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9.12.09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9.12.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1.02.22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2.06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3.25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03.24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3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6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7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6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使學生將所學之理論應用於實習場所,增加實務經驗,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包含實習宗旨、實習期間、實施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媒合、實習保險、實習安全維護、實習輔導與訪視、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協調、處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習場所係指學生自家農田或經本學位學程核可之農業或休閒農業相關單位。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開設之「智慧休閒農業實習一、二」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專業必修課程,於第四學年第一、二學期各開設九學分課程,每學期須完成校外實習至少七百二十小時,以每週四十小時,共十八週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經輔導教師及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

第五條 本課程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指派校內教師若干名擔任輔導教師,統籌課程之實施,並得依課程需要,聘請校外專家擔任業師,協助課程之推動。輔導教師應不定期至實習場所進行輔導訪視或以電話訪查,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應每學年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針對校外實習之規範、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第七條 學生須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六週前繳交智慧休閒農業實習構想書(如附件一),並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繳交智慧休閒農業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二)。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於自家農田外之校外實習場所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工作事實者,應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須接受實習場所之指導員及輔導教師的輔導，並遵守該實習場所之相關規定。實習經營的規模由學生、指導員及輔導教師共同商定之，學生須定期將執行進度回報指導員及輔導教師。
- 第十條 本課程評分方式為實習場所佔百分之四十，輔導教師佔百分之三十，實習成果發表佔百分之三十。
- 第十一條 每位同學以同一實習場所為原則，若遇特殊狀況無法於第二學期在同一場所完成實習，需填寫智慧休閒農業實習場所異動申請表(如附件三)。若欲在第四學年第一學期異動，須於第一學期第二週前提出申請；若欲在第二學期異動，須於第一學期第十六週前提出申請；新實習場所由學生自行尋找，經輔導教師及本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始得異動，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每學期學生至少回校一次面授課程，回校時間與面授內容由本學位學程或輔導教師訂定之。
- 第十三條 學生須於實習期滿前一個月，回傳智慧休閒農業實習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四)檔案至輔導教師。
- 第十四條 每學期結束前須舉行實習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 第十五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所使用之材料及雜項設備由學生自籌經費支應，本學位學程則提供相關師資差旅費與輔導教師訪視費用，以及辦理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第十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進行成效評量，包括(一)實習學生對課程滿意度成效；(二)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場所滿意度成效；(三)校外實習場所對課程滿意度成效；(四)校外實習場所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第十七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場所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本學位學程校外實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場所、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經本學位學程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學程會議審議通過，送校級實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施行。